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选举叶映兰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叶映兰女士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叶映兰女士简历如下：

叶映兰女士，1974年10月出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基金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叶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2009年至2019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叶女士毕业于武汉大学，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叶映兰女士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直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参照其职务及职责而确定。叶映兰女士作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不会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监事袍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和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叶映兰女士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叶映兰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